关于调整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	
基金主代码		003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活期宝A	安信活期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2	00416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1,000,000.00	5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1,000,000.00	51,000,000.00

注:1、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单一账户最高持有金额为:5100万元(含5100万元),限制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为5100万元(不含5100万元),本基金下属分级基金A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8年12月13日,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12月1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12月13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2月13日起,本基金单个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后单一账户的最高持有金额调整为5100万元(含5100万元),即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后的最高持有金额为5100万元(含51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后的累计持有金额高于5100万元(不含5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5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5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后持有金额高于5100万元(不含5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5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2、自2018年12月13日起,本基金单日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5100万元(不含5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100万元(不含5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5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5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后持有金额高于5100万元(不含5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限临界的那笔委托以将不超过5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2月14日起,平安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代销(含定投)	开通转换	开通定投及定投起点
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45	√	√	100元
长信稳益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49	√	√	100元

二、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18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该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平安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以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为准。

三、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含5100万元),限制单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为5100万元(不含5100万元),本基金下属分级基金A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8年12月13日,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12月1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12月13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8年12月13日起,本基金单个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后单一账户的最高持有金额调整为5100万元(含5100万元),即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后的最高持有金额为5100万元(含51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后的累计持有金额高于5100万元(不含5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5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5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后持有金额高于5100万元(不含5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5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2、自2018年12月13日起,本基金单日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限额调整为5100万元(不含5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100万元(不含5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5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5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后持有金额高于5100万元(不含5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限临界的那笔委托以将不超过5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8-06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民财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智”)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已质押股份获得展期。具体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展期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否	4,100	2017.12.11	2018.12.10	2019.1.2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7.68%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80	2017.10.10	2018.12.10	2019.1.2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2.9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680	--	--	--	--	70.59%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民财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完成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手续后,中民财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880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逐笔列示)	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1,600	14.7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8%
	3,580	32.9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3%
	4,100	37.6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1%
	1,600	14.71%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8%
合计	10,880	100%	--	8%

二、备查文件

1、中民财智《关于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8-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于2018年9月11日收到《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天夏科技(牵头人)、浙江中财荃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城云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在项目编号为:延交财磋商采购[2018]02号的邀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24,046.46万元,该项目已入选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PPP项目管理库。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18-075)。近日,以天夏科技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与延津县教育体育局正式签订了《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项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甲方:延津县教育体育局

2、乙方:天夏科技(牵头人)、浙江中财荃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城云投资有限公司

2.1公司名称:浙江中财荃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荃兴”)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洪剑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证:91330800MA29U0JDXJ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东大道258号10幢202-2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2公司名称:北京城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韩双考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证:911100003484510720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29,31号2号楼1层117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租赁。

二、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的总投资约24,046.46万元,项目围绕《新乡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三年攻坚计划(2016—2018年)》和“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两大板块开展,包括学校土建和教育信息化装备类采购两大部分。计划完成东屯镇东屯小学、马庄乡冯班枣小学、塔铺乡中心小学等12所现有小学的“全面改薄”工作,及延津县直第二幼儿园和延津县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工作。在全县中小学进行教育信息化建设。

2、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限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维护期13年。

3、运作模式

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即由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负责本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并获得项目的经营收入以及甲方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合作期限满后,乙方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4、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投资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基于绩效考核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以及项目经营收入。

5、其他事项

(1)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协作;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的签署体现了公司在智慧城市设计、建设、运营全产业链条的雏厚的综合实力,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提升公司的品牌和形象。

2、该项目是公司首次与战略合作伙伴中财荃兴成立联合体参与中标签署的,中财荃兴的参与将对公司后期项目执行提供有力支持。

3、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延津县基础教育提升暨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建设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陆续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现汇总公司中标情况并公告如下:

一、概述

国家电网公司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由国网河北招标有限公司、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国网天津招标有限公司和国网山东招标有限公司等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媒体是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天津市电力公司和山东省电力公司等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相关省级公司。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招标公告及中标人公示内容,公司在河北、湖南、天津、山东等十九个省(地区)中标,中标产品包括配电变台成套化设、环网箱、箱式变电站、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变压器、柱上断路器、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等产品。根据公司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本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2.12亿元人民币。

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中标情况汇总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公示链接
国家电网公司河北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HE-1804	10kV配电变台成套化设备(油浸式)(包12)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322.html
		10kV环网箱(SF6绝缘,进线负荷开关、出线断路器)(包3)	
		10kV箱式变电站(欧式,非晶合金)(包4)	
国家电网公司湖南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HN-1804	10kV配电变台成套化设备(非晶合金)(包20)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259.html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包4)	
		10kV箱式变电站(欧式)(优质)(包1)	
国家电网公司天津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TJ-1804	10kV变压器(硅钢片油浸),优质(包01)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339.html
		10kV箱式变电站(欧式),优质(包06)	
		10kV柱上断路器(SF6绝缘),优质(包04)	
国家电网公司山东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SD-1804	10kV环网箱(SF6绝缘,进线负荷开关,出线断路器),优质(包10)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325.html
		10kV环网箱(SF6绝缘,进线负荷开关,出线断路器)(包06)	
		10kV箱式变电站(欧式,硅钢片)(包01)	
国家电网公司冀北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NC-1804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包3)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245.html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包8)	
国家电网公司湖北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HB-1804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包1)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277.html
国家电网公司浙江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ZJ-1804	10kV变压器(干式)(包1)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073.html
		10kV箱式变电站(欧式)(包10)	
国家电网公司安徽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AH-1804	10kV配电变台成套化设备(包15)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038.html
		10kV箱式变电站(美式)(包1)	
国家电网公司山西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SX-1804	10kV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包1)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225.html
国家电网公司四川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SC-1804	10kV配电变台成套化设备(包15)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281.html
国家电网公司江苏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JS-1804	10kV变压器(硅钢片油浸叠铁心)(包19)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396.html
国家电网公司江西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JX-1804	电缆分支箱(包06)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375.html
		10kV配电变台成套化设备(包18)	
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BJ-1804	10kV柱上变压器台成套设备(调容)(包7)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288.html
国家电网公司西藏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XZ-1804	10kV箱式变电站(欧式非晶合金)(包1)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275.html
		10kV箱式变电站(欧式硅钢片)(包1)	
国家电网公司青海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2818AG	10kV箱式变电站(欧式)(包1)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329.html
国家电网公司辽宁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LN-1804	10kV环网柜(空气)(包1)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200.html
		接地短路故障指示器(包1)	
国家电网公司黑龙江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LJ-1804	10kV箱式变电站(欧式)(包1)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224.html
		10kV环网箱(包1)	
		10kV电缆分支箱(不带开关)(包1)	
国家电网公司宁夏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NX-1804	10kV箱式变电站(美式硅钢片),优质(包03)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507.html
国家电网公司蒙东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MD-1804	箱式变电站(包018)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64531.html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此次中标总金额合计约为2.12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57%。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18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浙江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国家电网公司云南电网2018年第四次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未收到其他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年9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年9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钧达转债”)。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8年12月12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12月12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钧达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2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金额原则上为9,6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钧达股份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8年12月11日(T+1日)主持了钧达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三位数	799,049,174,299,424,549,674,924
末四位数	9899,1899,3899,5899,7899
末五位数	21968,01968,41968,61968,81968,12067
末七位数	2482220,4982220,7482220,9982220
末八位数	14677046

凡参与钧达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2,92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钧达转债。

发行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上午9:00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徐世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冯宁、田晓林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冯宁、田晓林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长邵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企业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针对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实施,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12日,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修订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

(1)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用于分析填列企业当期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2)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0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0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2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1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2月1日,公司披露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